

证券代码：833197

证券简称：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3.93%股份的股东刘世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部分客户(包含各级子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但付款方面需融资支持,公司拟为该类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的信贷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世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世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向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